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安县自然资源局的隆安县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C区（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安县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C区（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城理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22.88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6.165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城理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5月 2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